

21世纪清华 MBA 系列教材

经济法律原理与实务

吕春燕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21 世纪清华 MBA 系列教材

经济法律原理与实务

吕春燕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8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系列教材之一,是根据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工商管理实务的需要,进行选择和编写的。

本书以国家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作者十几年来讲授工商管理硕士(MBA)法律类课程的教学实践,并注意吸收同类教材的优点而撰写的。内容包括企业经营和市场运作所必需的民商法知识、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知识以及必要的诉讼法知识,还包括与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相关的经济法知识。力求全面适应、体现工商管理硕士(MBA)应该具备的知识体系,并努力反映我国近几年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要求和成果。全书较通俗易懂,重点突出,理论与实务相结合。

本书适合工商管理硕士(MBA)、高、中等理工院校学生作为经济法课程的教材,也可供法律、经济、管理实务工作者自学参考。

书 名: 经济法律原理与实务

作 者: 吕春燕 主编

出版者: 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邮编 100084)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印刷者: 北京密云胶印厂

发行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28 字数: 559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2-04969-6/D·36

印 数: 0001~5000

定 价: 35.00 元

MBA 课程系列教材 编委会名单

主任委员 赵纯均

副主任委员 李子奈 仝允桓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承继 仝允桓 孙礼照 李子奈

陈小悦 赵平 赵纯均 赵家和

徐国华 蓝伯雄

前 言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经济的迅速发展,亟需大批拥有广博的知识基础、懂得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熟悉其运行规则、掌握必要的管理技能、了解中国企业实情、具有决策能力、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的管理人才,培养足够数量的这类人才,是我国管理教育界面临的紧迫任务。

工商管理硕士(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简称 MBA)教育是发达国家普遍采用的培养高层次管理人才的重要方式,是大学管理教育的主流,美国每年 MBA 学位授予人数约占全部硕士学位授予人数的四分之一。从 1991 年开始,我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清华大学等九所高等院校开展培养工商管理硕士(MBA)的试点工作,我国的 MBA 教育正式起步。1994 年起招收 MBA 研究生的试点院校扩大到 60 多所,并成立了全国工商管理教育指导委员会。

我国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适应我国工商企业和经济管理部门需要的高层次务实型综合管理人才。根据这一目标,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在 MBA 培养试点工作中总结改革开放后十几年来培养高层次管理人才的经验,借鉴国外优秀管理院校的成功做法,学习国内兄弟院校的长处,对 MBA 的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进行了系统研究并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同时陆续编写了一批用于 MBA 教学的教材、讲义和案例集。

随着 MBA 培养规模的逐步扩大和对 MBA 教育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国内原有的以编译为主的教材已不能适应 MBA 教育发展的要求,需要编写一套体系完整配套、内容实用新颖、具有国际可比性,同时符合中国国情的 MBA 课程系列教材。基于这一认识,我们组织力量对教材的选题、体系的组织和内容的取舍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在清华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下,向读者奉献了这套教材。

这套系列教材在体系上充分考虑了对 MBA 知识结构的要求,覆盖了 MBA 培养方案中内容相对稳定的主要课程,既保证了各门课程知识的系统性,又照顾到课程之间的联系与协调。在教材内容上突出了“宽、新、实”的特点,即:知识面要宽,兼收并蓄中外管理科学的优秀理论与方法;内容要新而实,反映各学科的最新进展,理论联系实际,符合中国国情,具有可操作性。

本系列教材包括 15 门 MBA 主要课程中使用的 16 本教材。教材的编写者都是从事该课程教学多年的经验丰富的教师。教材的内容与体系经过了多轮教学实践的检验。

• III •

这套教材主要适于工商管理硕士课程教学,也可供管理科学与管理工程类专业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使用,还可作为企业和各级经济管理部门实际管理工作者的参考书。

管理学科是一个迅速发展的学科,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这套教材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使这套教材在再版时能更加完善。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MBA)课程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

1995 年 1 月

序

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法学教学的目的不是系统地传授法学的专业知识,而是使学生了解商务运作的法律环境,熟悉有关的法律知识,善于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实际问题,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所谓有关的法律知识,包括企业经营和市场运作所必需的民商法知识、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知识以及必要的诉讼法律知识,而不仅仅是同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相关的经济法知识。这也是工商管理硕士(MBA)法学课程的特殊性。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工商管理面临着繁杂的法律环境。从企业的设立、生产要素的获得,到生产经营、产品销售,到企业破产、清算,每个环节都有相应的法律规定。我国加入WTO后,我国的企业不仅要在国内法律环境中求生存和发展,而且面临着国际法律环境。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权益离不开法律的保护,企业的行为也需要法律规范,这就要求企业的管理者首先要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因而,工商管理硕士(MBA)法学教学的目的,在于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熟悉法律环境。

作 者

2001.9

目 录

前言	Ⅲ
序	V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机制	1
第一节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	1
一、法律体系的概念	1
二、我国法律体系的划分	1
三、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条件	3
四、我国法律体系的基本特征	3
五、要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今后在立法方面的工作重点	4
第二节 我国的法律渊源	5
一、宪法	5
二、法律	5
三、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5
四、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行政法规	5
五、民族自治条例	6
六、国际条约	6
第三节 我国国家权力机构图表	6
表 1 1982 年宪法规定的中央国家机关	6
表 2 1982 年宪法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国家机关	7
表 3 1982 年宪法规定的人民法院组织系统表	7
表 4 1982 年宪法规定的人民检察院组织系统表	7
第四节 市场经济法律机制的框架	8
一、主体机制	8
二、权利机制	10
三、行为机制	13
四、责任机制	15
第五节 背景知识——民法原理(一)	18

一、民法概述	18
二、民事法律关系	21
三、民事主体	24
四、民事法律行为	32
五、代理	40
六、诉讼时效	47
第六节 背景知识——民法原理(二)	52
一、物权	52
二、债权	67
第七节 背景知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两大法系的形成及其特点	81
一、法系的概念与世界上的法系	81
二、大陆法系	82
三、英美法系	82
四、两大法系的比较	84
第二章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85
第一节 企业法	85
一、企业法概述	85
二、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87
三、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91
四、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94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97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特征与设立	97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性质与一人公司	100
三、个人独资企业业主的权利与企业管理	101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业务转让	102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103
一、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104
二、合伙企业的设立	105
三、合伙企业的财产权与法律地位	107
四、合伙人的权利与合伙事务的执行	108
五、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110

六、入伙与退伙	111
七、两种特殊的合伙企业形式	114
第四节 合作制企业法	115
第五节 公司法	116
一、公司概述	116
二、公司法的概念	119
三、公司的设立	119
四、公司的资本制度	123
五、股东出资和股份的转让	128
六、上市公司	128
七、公司债	129
八、公司的组织机构	131
九、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136
十、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138
第六节 破产法	140
一、破产和破产法	140
二、破产界限	142
三、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142
四、债权申报	143
五、债权人会议	143
六、和解和整顿	144
七、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45
第三章 市场行为规则法律制度	149
第一节 合同法总则	149
一、合同法概述	149
二、合同的订立	150
三、合同的成立	156
四、合同的效力	160
五、合同的履行	165
六、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71
七、合同责任	176

八、其他规定	181
第二节 合同分则	183
一、买卖合同	183
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87
三、赠与合同	189
四、借款合同	191
五、租赁合同	194
六、融资租赁合同	196
七、承揽合同	199
八、建设工程合同	200
九、运输合同	203
十、技术合同	206
十一、保管合同	215
十二、仓储合同	216
十三、委托合同	218
十四、行纪合同	221
十五、居间合同	222
第三节 担保法	223
一、担保和担保法	223
二、保证	224
三、抵押	227
四、质押	229
五、留置	230
六、定金	231
第四节 工业产权法	232
一、工业产权法概述	232
二、专利法	235
三、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244
四、商标法	247
第四章 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制度	255
第一节 竞争法	255

一、竞争法概述	255
二、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259
三、我国的反垄断法律规范	265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269
一、产品质量法概述	269
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271
三、产品质量责任法律制度	274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78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78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280
三、消费者的基本权利	281
四、消费者权利的保障	285
第四节 价格法	289
一、价格法概述	289
二、价格行为	289
三、价格法律责任	295
第五章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297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	297
一、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297
二、国有资产管理的根本制度	300
第二节 财政法	306
一、财政法概述	306
二、预算法	309
三、国债法律制度	313
四、财政转移支付法律制度	315
五、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317
六、税法	321
第三节 金融法	330
一、金融法概述	330
二、中国人民银行法	331
三、商业银行法	337

四、票据法	346
五、保险法	365
六、外汇管理法	373
第六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376
第一节 劳动法	376
一、劳动法概述	376
二、劳动就业制度	378
第二节 劳动关系协调法	379
一、劳动合同法	379
二、集体合同法	383
三、用人单位内部劳动规则	385
四、劳动争议处理	386
第三节 劳动基准法	389
一、劳动基准的法律含义	389
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基准	390
三、工资基准	391
四、职业培训基准	392
五、劳动保护基准	393
第四节 社会保障法	395
一、社会保障法概述	395
二、社会保险	397
三、社会救助	401
四、社会福利	402
五、社会优抚	403
第七章 经济犯罪的处罚与经济纠纷的解决	405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处罚	405
一、经济犯罪概述	405
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406
三、贪污贿赂罪	407
四、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407

五、经济犯罪的处罚	408
第二节 处理经济纠纷的法律制度	408
一、经济纠纷的处理	408
二、仲裁法	410
三、民事诉讼法	416
四、行政诉讼法	427
参考文献	431
一、法律、法规	431
二、论文与论著	431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机制

第一节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

一、法律体系的概念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我国的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可以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大体上已初步建立起来了。从1979年初到2000年6月底,除现行宪法和三个宪法修正案外,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了265个法律,还通过了114个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制定了862个行政法规;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或者批准了7000多个地方性法规;国务院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据法定职权制定了3000多个规章。

以宪法为核心和基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框架已经初步形成,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已经基本作到了有法可依。这些立法成就反映了改革开放的进程,肯定了改革开放的成果,对保障和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①

那么,这么多数量的法律如何划分一个体系呢?什么是法律体系呢?

法律体系,是指一国全部法律规范依照一定的原则和要求所组成的有机的统一整体,它以法律形式反映和规范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各项制度。由于各国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历史文化传统的不同,各国的法律体系必然会各具特点,尤其是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法律的实体内容有根本区别。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应该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与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相一致,以宪法为统帅和根本依据,由部门齐全、结构严谨、内部协调、体例科学的法律及其配套法规所构成的有机的统一整体。

二、我国法律体系的划分

法律体系的构成,涉及到法律的分类问题。多年来法学界和立法工作部门对此进行了广泛研究和探讨,提出了多种方案。我们认为,将我国的法律体系划分为七个法律部门

^① 见《法制日报》2000/8/10《认真执行立法法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任杨景宇。

比较合适。这七个部门是：

(一)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主导法律部门,是我国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及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的原则等方面法律规范的总和。

它规定了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根本问题。

(二) 民商法

从党的十四大开始就提出来要完善民商法体系,这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第一次提出商法的概念。

民商法是规范社会民事和商事活动的基础性法律。民商法最大的特点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而市场经济更多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换,所以说民商法应该是市场经济平等主体交易关系根本法律。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调整公民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

商法是民法中的一个特殊部分,是适应现代商事交易迅速便捷的需要发展起来的。商法调整的是自然人、法人之间的商事关系,主要包括公司、破产、证券、期货、保险、票据、海商等方面的法律。

(三) 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有关行政管理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监察,以及国家公务员制度等方面的法律规范。

行政法是解决依法行政问题的一个法律部门。从权力角度来讲,行政权力是权力里面最重要的一个,政府权力是权力的核心。任何国家政府权力都是相当大的,依法行政就是用法律的手段来约束行政权力,给以必要的制衡。行政权力是绝对不可缺少的,但是行政权力过分集中,过于庞大,以致造成行政权力的滥用,必然会导致相反的结果。

(四) 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或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经济法大体包含两个部分,一是创造平等竞争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方面的法律,主要是有关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反倾销和反补贴等方面的法律;二是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法律,主要是有关财政、税务、金融、审计、统计、物价、技术监督、工商管理、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等方面的法律。

经济法的实质是国家利用其行政权力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管理,经济法调整的是纵向的经济关系,即利用国家权力来干预经济。

(五) 社会法

社会法是调整有关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主要是保障劳动者、失业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和其他需要扶助的人的权益的法律。

如果单纯地从市场经济来看,市场经济就是竞争经济,在一般的情况下,竞争就会使强者更强,弱者更弱。那么,国家就必须用法律手段来保护市场经济中弱者阶层。这是一个国家和社会的重要价值取向。比如说,我们现在亟需解决的社会保障问题,应该通过立法来建立和完善。

(六) 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刑法所调整的是因犯罪而产生的社会关系。

(七)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它是调整因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包括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仲裁等方面的法律,其目的在于保证实体法的公正实施。它解决的是司法权力的依法规范,我国的司法与法治原则还有很大距离,所以,司法的监督与制约还是很重要的。

三、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条件

要建立与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首先,构成这个法律体系的法律部门应当齐全;其次,每个法律部门中调整该类社会关系的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应当制定出来,使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都基本做到有法可依;第三,各个法律部门之间、不同法律层次之间和不同法律效力之间,应当做到上下左右紧密配合、相互协调,使这个法律体系结构严谨、形式科学。

四、我国法律体系的基本特征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从本质上看,与西方国家有根本的区别。

1.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建立的。
2.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体现了国家的整体利益和人民的根本利益。
3.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的具体化、法律化、制度化。
4.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具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时代特点。